

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

109年「公務機密維護」宣導參考教材

案例:教誨師將收容人身分簿影印存放家中並隨意棄置案。

一、 案情概述:

〇〇監獄外清收容人於107年度2月份執行外掃與資源回收任務時,於員工宿舍垃圾放置區發現一包塑膠袋中有疊廢棄紙張,打開後發現係收容人身分簿影本,內諸多收容人之名字、身分証號碼、住址、聯絡方式、家庭成員、刑事判決等私密個資。該收容人驚覺個人資料是否也遭如此隨意洩漏,故填意見箱向機關反映。該監政風室調查後發現,該疊資料係教誨師A習慣將收容人身分簿借閱後影印,並將影印資料私自帶回宿舍加班趕工的結果;調查後亦發現,A對於出監或改配他教區之非轄管收容人個資,亦未及時澈底銷毀,均累積至一定數量後方打包在塑膠袋中扔棄。

二、 案件分析:

本案中教誨師 A 抗辯因工作盡責才將身分簿列印帶回家中加班,惟工作盡責亦應遵守保密規範。 A 因保密觀念薄弱,對公務上持有應保密資料未妥慎處理且私自攜出機關,甚於工作結束(如收容人改配他教區、出監等)後未及時將保密資料徹底銷毀並隨意丟棄,造成公務機密洩漏之風險。

另 A 雖非故意外洩,惟 A 應能注意保密規範而不注意,且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祕密罪有處罰過失之明文,故本案調查後仍依刑法 132 條第 2 項移送地檢署

偵辦。

三、 興革建議:

(一) 強化法紀觀念,提昇保密意識。

為提升同仁法紀觀念及保密意識,應持續利用職前訓練、常年教育及監務會議等時機,宣導個人資料保密重要性、洩密違規案例及洩密所涉後果與因素,督促同仁養成資料保密警覺性,杜絕違規查詢,及不當使用洩密情形發生。

(二) 落實保密規範,執行保密措施。

公務機密非經科室主管核准,不得複製及攜出辦公處所,並應要求員工切勿將機敏公文正本、影本或電子檔攜回家中辦理;另落實公文收發、檔案管理及傳遞保密過程;對於保密通訊設備實施檢核,要求機敏文件內容避免電子傳輸,以杜絕公務機密外洩情事。

(三) 待任務結束,確實銷毀或移交。

各單位應將保密觀念從「防止洩密」轉化至「管控持有」,意即不應持有之公務機密應趁早放棄持有, 俾利從源頭預防公務機密外洩之風險;故對於因業務 需要所持有之機密資料,應於任務結束後予以澈底刪 除或完善移交,不得由個人私下持有及隨意棄置。



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09年「公務機密維護」宣導參考教材

案例:科員違規赴大陸探望婚外情對象案。

一、 案情概述:

〇〇監獄薦任七職等已婚科員 A, 民國 100 年赴大陸 地區旅遊時, 邂逅中國籍妙齡女子 B, 雙方互有好感並發 展婚外情。A 返國後對 B 念念不忘,便利用週休二日外加 1 至 2 日之特休假,向妻子諉稱與朋友出遊,且未向機關 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許可,即悄悄逕赴大陸地區探望 B, 回國亦未填寫「返臺意見反映表」。後因友人無意間前往 A 家拜訪, A 妻詫異該友人竟未與丈夫出遊, A 之謊言方 遭拆穿。經政風室調查, A 於 101 年至 102 年間共計 10 次違規赴陸。A 違規赴陸行為經考績會審議後,核予一次 大過在案。

二、 案例分析:

A為矯正機關科員,係【公務員服務法】第24條及 【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 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】(下稱本 要點)第3條第1項所稱之公務員。公務員申請出入境 大陸地區,除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者外,應依本 要點規定於赴陸當日之五個工作日前填具申請表,經簽 准後方可赴陸,並應於回國後1個禮拜內填具「返臺意 見反映表」送交所屬機關備查。A 屢次未經簽准即赴陸及 未填具返臺意見反映表之行為,與上開規定未符。

三、 興革建議:

(一) 加強宣導,建立公務員赴陸觀念。

各機關人事及政風單位平日應對於機關同仁加 強赴陸規定宣導,於同仁赴陸申請時惇傳告知赴陸應 保密義務、注意人身安全、急難救助之方式,對涉密 人員赴陸申請更應依法嚴格審查;且人事單位應主動 告知同仁應於返臺上班後1星期內,填具「返臺意見 反映表」送交所屬機關備查,並副知政風單位以掌握 出境情況。

(二) 積極查核,掌握所屬工作差勤及生活狀況。

單位主管應確實瞭解所屬人員工作差勤及生活 狀況,如有發現異常徵兆、不正常男女關係、財務狀 況不佳等情事,宜通知人事及政風單位協處。

(三) 赴陸通報,落實申報與管理程序。

各機關應對於赴大陸同仁建立申報與管理制度, 政風單位應協助將會辦或異常通報機制納入機關標 準作業流程。



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09年「公務機密維護」宣導參考教材

案例:科長違規赴大陸進修案。

一、 案情概述:

〇〇監獄前科長A於105年至108年任職機關期間,因聽聞大陸地區學歷於國際間認可度較高,故有意前往大陸地區進修博士,然向人事室提交申請時被告知依現行法令,公務員不得前往大陸地區進修。詎料,A明知不得赴陸進修,執意透過中國籍友人引介至大陸地區某大學修讀博士課程,竟利用機關指派參與業務相關會議或教育訓練等職務上機會,於人事差勤系統為虛偽不實之填報,亦未向機關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許可,即逕赴大陸地區。後因人事單位發覺A申請之進修訓練或會議多未參加,且未正常請假與銷假,即向政風室反應此事。經查A自106年至108年間,計有10餘次違規赴陸進修情事,返臺後並虛報差旅費達新臺幣1萬4千餘元,全案移送地檢署偵辦中。

二、 所涉法條:

(一) 刑事責任:

A虚報差旅費部份,涉犯【貪污治罪條例】第5條第1項第2款: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,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,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」。

(二) 行政責任:

A 違規赴陸進修部份,涉犯【臺灣地區公務員及

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】第11條第3項:「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,不得從事入學進修、選修學分、

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」,並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提考績會審議。

三、 興革建議:

(一) 加強宣導,建立公務員赴陸觀念。

各機關人事及政風單位平日應對於機關同仁加 強赴陸規定宣導,於同仁赴陸申請時惇惇告知赴陸應 保密義務、注意人身安全、急難救助之方式,對涉密 人員赴陸申請更應依法嚴格審查;且人事單位應主動 告知同仁應於返臺上班後1星期內,填具「返臺意見 反映表」送交所屬機關備查,並副知政風單位以掌握 出境情況。

(二) 積極查核,掌握所屬工作差勤及生活狀況。

單位主管應確實瞭解所屬人員工作差勤及生活 狀況,如有發現異常徵兆、不正常男女關係、財務狀 況不佳等情事,宜通知人事及政風單位協處。

(三) 赴陸通報,落實申報與管理程序。

各機關應對於赴大陸同仁建立申報與管理制度, 政風單位應協助將會辦或異常通報機制納入機關標 準作業流程。



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

109年「公務機密維護」宣導參考教材

案例:教誨師違規赴大陸出入不當場所與洩密案。

一、 案情概述:

〇〇監獄教誨師 A 於 103 年 9 月份中秋連假赴大陸上海旅遊,然成行前五日因業務繁忙漏未辦理赴陸申請,即逕赴大陸上海。某夜 A 與同行友人前往上海某舞廳消費,並於舞廳內巧遇昔日好友 B。寒暄一番後,B 得知 A 掌握諸多收容人個資,基於詐騙之意圖,謊稱自己另有代理玉石,並以推銷珠寶為由,向 A 索要家境較富裕之收容人的家庭成員、住址、電話等資料。A 本於幫助朋友之立場,回國後查詢個資並依約交付 B。詎料 B 獲取個資後,竟聯合詐騙集團對渠等收容人家屬詐騙得逞,個人分紅不法獲利達新台幣六百萬元。本案經受害家屬報警偵辦後始知上情。

二、 所涉法條:

(一) 刑事責任:

按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(下稱個資法)第2條定義,自然人姓名、聯絡方式、財物狀況等均屬應保密之個人資料,A明知對公務職掌之個人資料負有保密之責,卻未遵守保密規範,亦未徵詢當事人同意即洩漏他人,違反【刑法】第132條第1項洩漏國防以外祕密罪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(二) 行政責任:

A 漏未簽准而違規赴陸,違反【簡任第十職等及

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 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】(下稱本要點)第4 條規定。

另赴大陸地區涉足舞廳酒店等不當場所,違反本要點第9條及【公務員服務法】第5條、【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】第,8條等規定,應依情節輕重予以行政懲處。

(三) 民事責任:

按【個資法】第28條規定,被害人得請求法院 依侵害情節,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 元以下計算;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 受侵害之事件,經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者,其合計最 高總額以新臺幣二億元。

三、 興革建議:

(一) 賡續教育宣導,建立赴陸觀念。

各機關人事及政風單位平日應對於機關同仁加 強赴陸規定宣導,於同仁赴陸申請時惇惇告知赴陸應 保密義務、注意人身安全、急難救助之方式,對涉密 人員赴陸申請更應依法嚴格審查;且人事單位應主動 告知同仁應於返臺上班後1星期內,填具「返臺意見 反映表」送交所屬機關備查,並副知政風單位以掌握 出境情況。

(二) 強化法紀觀念,提昇保密意識。

為提升同仁法紀觀念及保密意識,應持續利用職 前訓練、常年教育及監務會議等時機,宣導個人資料 保密重要性、洩密違規案例及洩密所涉後果與因素, 督促同仁養成資料保密警覺性,杜絕違規查詢,及不 當使用洩密情形發生。

(三) 深植廉政倫理,落實屬員考核。

為深化同仁廉政倫理規範的認知,政風單位應賡續宣導廉政倫理規範,告誠同仁避免交友複雜或涉足不正當場所,以免被不法份子所利用;另單位主管應確實瞭解所屬人員工作差勤及生活狀況,如有發現異常徵兆、不正常男女關係、財務狀況不佳等情事,宜通知人事及政風單位協處。